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1）惩字第1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殷剑，男，1987年8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0119870803221X，安徽师阳安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310691789。

2020年12月，宣州区扫黑办向宣州区司法局移送公扫（2020）37号《关于移送殷剑相关问题的函》并要求有关单位调查后进行书面函告。宣州区司法局高度重视立即将该函移交至宣城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成立以吴昊、袁长军、杨春爱三人专门调查组，调查组依法调查后向市律师协会进行了书面汇报。本会经审查后予以立案，通知了被处分人本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同时，调查组审查了区扫黑办转交的相关调查材料，先后对被处分人殷剑本人、被告人家属陈文阳妻子甘云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2019年7月31日，安徽师阳安顺律师事务所

接受邦诚金融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陈文阳妻子甘云的委托，指派殷剑律师担任陈文阳涉嫌诈骗罪一案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刑事审判阶段的辩护人。该案进入刑事审判阶段后，被告人陈文阳于2020年8月在宣州区人民法院自愿认罪认罚，且与辩护人沟通该案的辩护策略为罪轻辩护。在被告人陈文阳认罪认罚后，殷剑律师即将该情况告知陈文阳亲属，陈文阳亲属为能让陈文阳获得最大限度的从轻处罚，即与部分受害人取得联系后取得了十来名受害人的书面谅解，殷剑律师在宣州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3日组织的庭前会议中，将书面谅解书作为证据递交法庭，出庭检察员陈立夏对该份证据质证意见为认可，并鼓励多谅解，主审法官孙文庆亦表示肯定。为此，陈文阳家属为取得更多受害人谅解，向殷剑律师寻求帮助，殷剑律师考虑到陈文阳已认罪认罚，且取得受害人谅解是从轻处罚情节，故整理了案卷中100余人受害人的联系方式，提供给了陈文阳家属，并告知陈文阳家属在与受害人沟通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胁迫、附条件的方式。陈文阳家属后经与其他受害人的有效沟通，于庭前又取得数名受害人的书面谅解，为被告人陈文阳在该节受害人谅解的量刑情节上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本院认为：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坚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辩护职责，为当事人无罪、罪轻搜集、整理、提供相关证据，但不得违反《律师办理刑事

案件规范》之规定。被处分人殷剑律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被告人家属要求联系受害人取得谅解之需要，直接向被告人亲属提供 100 余名受害人的联系方式，该行为违反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 37 条的规定，但考虑到其透露的信息仅仅为受害人的联系方式，并未透露其他实质性案件卷宗材料，同时其出发点是希望获得受害人谅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考虑，因此其虽有违反但未造成任何不利于当事人的结果，亦未因此干扰或影响办案机关的正常办案，属于情节显著轻微。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被处分人殷剑予以训诫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二〇二一年元月二十八日